第125号：关于加强我市非遗保护传承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我市非遗保护传承的建议

第125号（教科文卫类44号）

叶集代表团：朱洁平代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人类文明和智力活动的重要结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接历史与现实并开创文化繁荣未来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遗特别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非遗项目，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交流互鉴、建设文化强市，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现状

我市非遗资源丰富。据市文旅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我们调研了解的有关情况，自2006年全市启动非遗保护工作以来，共普查出973个非遗项目，截至目前，经申报并正式入选有关非遗名录的非遗项目计325项，其中，人类非遗项目1项，国家级非遗项目5项，省级24项，市级68项，县区级227项。总体来看，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在挖掘非遗资源、非遗人才队伍建设、非遗传播力度、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

绩。但同时也必须看到，由于时代变迁、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及其他原因，我市非遗保护传承现状不容乐观，不少非遗项目甚至存在失传的风险。具体表现在：**一是非遗保护工作基础薄弱。**目前我市非遗资源挖掘仍不够，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仅有 98 个，总体数量偏少，与丰富厚重的皖西历史文化不匹配；非遗保护管理研究人员不足，专门从事非遗保护、普查、研究的人员偏少，市非遗保护中心职能业务未能全面开展；非遗保护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非遗项目保护主要依托上级资金，市、县财政对非遗保护的投入不足，特别是非遗普查和抢救性保护经费严重缺乏。**二是非遗保护传承后劲不足。**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方式变化，特别是现代工业、数字技术的冲击，六安漆艺、缸窑粗陶制作等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生存环境和应用场景正在消亡，非遗传统技艺与现代生活链接未完全打通，非遗项目转型升级压力大。非遗传承人数量不足，一品斋毛笔等技艺类和四弦书、大鼓书等曲艺类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龄较大，年轻人入行意愿低，面临传承断层、后继乏人的困境。**三是非遗保护利用水平偏低。**近年来，我市非遗保护利用不足，传承和弘扬的方式相对单一。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不畅通，参与意愿不强烈，传承和弘扬的社会参与程度不高，难以形成社会共同保护利用的合力，一定程度存在“社会关注度高、民众参与度低”现象。部分非遗项目传承人缺乏市场化思维，因循守旧，与市场脱节问题突出。非遗元素融入旅游开发不够，皖西“技艺”、

皋城“记忆”等独具地方特色的非遗资源尚未转化为体验六安风土人情的旅游资源。

二、建议

（一）关于地方立法。将《六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条例》列入我市地方立法计划，尽快出台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非遗保护工作机制。贯彻非遗保护传承“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机制。

（三）关于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加大非遗资源调查、挖掘和记录力度，对濒危非遗项目加强实物资料搜集整理或进行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数字化处理，积极申报争取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完善国家、省、市、县区四级非遗名录、档案及数据库体系。发动社会记录，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专业机构参与非遗记录，提高非遗记录和社会共享水平。

（四）关于定期开展非遗项目检查评估。实行非遗项目保护动态管理，对现有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现有非遗项目存续、传承、发展状况定期开展评估。

（五）关于以产业发展带动非遗保护传承。鼓励、支持非遗与旅游、电商、文创等产业融合发展；对有市场发展价值和前景的非遗项目（如制茶技艺、舒席制作技艺等），支持其走产业化发展道路。

（六）关于财力与经费保障。一是市、县两级财政应建立非遗保护传承专项预算及增长机制；二要积极争取国家、省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补助；三要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加入非遗保护，扩大非遗保护资金来源渠道。